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7月6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4人,代表公司股份963,259,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6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866,844,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0人,代表股份96,415,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6%;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3人,代表公司股份137,481,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7%。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44,65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87%;

反对18,60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2%;

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878,2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86%;反对18,602,51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09%;弃权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44,72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64%;

反对18,529,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6%;

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951,7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20%;反对18,529,01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75%;弃权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44,72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64%;

反对18,529,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8,951,7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20%;反对18,529,71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8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59,631,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4%;

反对3,627,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3,853,77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13%;反对3,627,69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87%;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59,631,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4%;

反对3,627,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3,853,77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13%;反对3,627,69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87%;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59,228,8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6%;

反对4,030,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3,450,9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83%;反对4,030,56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7%;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62,991,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2%;

反对2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7,213,769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3%;反对267,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7%;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杨雪和马佳敏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6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8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是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9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与Le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就兴建公司洛杉矶项目签订了建筑合同;2020年3月,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间接持有泛海广场100%股权)就上述建筑合同的履行提供了母公司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2020年9月-10月,总承包商终止执行建筑合同,并已依照美国仲裁协会的"快速通道"规则,要求根据母公司担保在美国洛杉矶与中泛控股进行仲裁,涉及38,440,000美元的款项、利息及仲裁成本,快速通道程序后就可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4日(美国洛杉矶时间),中泛控股接获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的判决(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确认中泛控股须向总承包商支付总金额42,657,373.95美元(包括判决前利息及仲裁费用)的仲裁裁决。中泛控股的美国律师告知,其可于美国地区法院判决日期后30日内向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总承包商已向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以下简称"执行命令")就此,中泛控股已向高等法院申请反对执行命令(即搁置传票)。高等法院预定于2021年8月17日就搁置传票进行聆讯。

中泛控股正在努力寻求以其他方式(包括筹得资金向总承包商付款)解决仲裁裁决及随后的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的机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可能影响

中泛控股正持续评估仲裁裁决及随后的美国地区法院判决对公司、中泛控股的法律、财务及营运影响,尤其是执行命令对公司及中泛控股产生的潜在影响。中泛控股已委聘律师处理执行命令,并将就此与美国及香港的律师紧密合作。从仲裁的申索金额与中泛控股资产净值相比来看,仲裁裁决或随后的美国地区法院判决对中泛控股的影响不大,对公司的后续财务影响尚未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年4月30日,重整参与各方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年7月5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截至2021年7月6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84,60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产控")持有公司股份78,62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3,23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

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按照70%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73%-100%的股权,因此,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拟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方正集团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由北京大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方正集团尚未设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现将上述拟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二零二零年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依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令[2009]3号《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在华组建的首家欧洲合资寿险公司,股东双方分别为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Allianz China Holding,简称:安联(中国)控股)和中国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ITIC Trust,简称:中信信托)。安联(中国)控股由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SE)独资设立,是中国首家获批开业的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中德安联于1999 年1 月25日在上海正式开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

凭借安联百年国际金融及风险管理专长,与中信信托本土金融领域经验的深度结合,中德安联以创新的度身定制保险方案、专业的培训系统和诚信的服务理念享誉市场。通过营销员团队、合作银行以及多元化销售渠道等全方位的营销网络,中德安联为中国客户提供专业和优质的保险金融产品及服务,业务范围覆盖人寿、养老、投资、教育、医疗、意外等各个领域,全方位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投资账户简介

中德安联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连结账户")是依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本公司有关投资连结账户的管理规定设立,分别由本公司自行和委托外部投资管理人管理并进行独立核算。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资产托管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本报告期内没有变更。

(一)成长型投资账户

1. 账户名称:成长型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6年12月6日

3. 投资目标: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精选受益于股票市场的各种证券类投资基金,追求长期的资产增值。

4. 投资策略:本账户的投资理念是以研究为基础,采取主动投资策略,通过积极的主动管理努力为投资者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在资产配置层面, 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在单只基金选择方面,通过定量分析(过往业绩、收益率、夏普比率等)和定性分析(公司背景、治理等)选择优秀的证券基金。

5. 投资范围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主要包括:基金(封闭式基金、股票式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式基金、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等)、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等)、现金资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本账户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账户投资其他适合本账户品种,账户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 投资比例:股票类基金占账户资产80%-95%,除股票类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占账户资产5%-20%,包括债券基金、债券、货币基金、银行存款以及现金等;通过投资组合管理,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60%-80%,债券及其他投资资产20%-40%。

7. 投资风险: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等市场, 存在市场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二)平衡型投资账户

1. 账户名称:平衡型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6年12月6日

3. 投资目标: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均衡配置于证券投资基金与固定收益类资产,追求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4. 投资策略:本账户的投资理念是以研究为基础,通过对股票基金、固定收益证券的分散、优化投资,达到资金中长期增值的目的。在资产配置层面, 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账户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在单只基金选择方面,通过定量分析(过往业绩、收益率、夏普比率等)和定性分析(公司背景、治理等)选择优秀的证券投资基金。

5. 投资范围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主要包括:基金(封闭式基金、股票式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式基金、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等)、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等)、现金资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本账户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账户投资其他适合本账户品种,账户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 投资比例:股票类基金40%-60%,除股票类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占账户资产的40%-60%,包括债券基金、债券、货币基金、银行存款以及现金等;通过投资组合管理,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30%-50%,债券及其他投资50%-70%。

7. 投资风险: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等市场, 存在市场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三)安益型投资账户

1. 账户名称:安益型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6年12月6日

3. 投资目标: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货币式基金及其他货币式工具,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货币市场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长期的投资回报。

4. 投资策略: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状况、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汇率政策等因素的变化,把握利率走向;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据此调整债券投资组合长短期品种的比例;对发行债券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运营能力、管理层信用度、所处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质"和"量"的综合分析,并结合实际调研结果,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准确评价债券的信用程度,进行信用风险控制。通过上述方法,最终达到利息收入和资金运用效率的最大化。

5. 投资范围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投资范围是货币式基金、短期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适合本帐户品种,账户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 投资比例:货币式基金、短期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工具0%-100%。

7. 投资风险: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等市场, 存在市场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四)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 账户名称: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7年04月01日

3. 投资目标: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精选受益于股票市场的各种证券类投资基金,追求长期的资产增值。

4. 投资策略:本账户的投资理念是以研究为基础,采取主动投资策略,通过积极的主动管理努力为投资者长期的投资回报。在资产配置层面, 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在单只基金选择方面,通过定量分析(过往业绩、收益率、夏普比率等)和定性分析(公司背景、治理等)选择优秀的证券基金。

5. 投资范围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主要包括:基金(封闭式基金、股票式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式基金、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等)、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等)、现金资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本账户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账户投资其他适合本账户品种,账户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 投资比例:股票类基金80%-95%, 除股票类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占账户资产5%-20%,包括债券基金、债券、货币基金、银行存款以及现金等;通过投资组合管理,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60%-80%,债券及其他投资资产20%-40%。

7. 投资风险: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等市场, 存在市场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五)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 账户名称: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7年04月01日

3. 投资目标: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均衡配置于证券投资基金与固定收益类资产,追求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4. 投资策略:本账户的投资理念是以研究为基础,通过对股票基金、固定收益证券的分散、优化投资,达到资金中长期增值的目的。在资产配置层面, 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账户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在单只基金选择方面,通过定量分析(过往业绩、收益率、夏普比率等)和定性分析(公司背景、治理等)选择优秀的证券投资基金。

5. 投资范围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主要包括:基金(封闭式基金、股票式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式基金、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等)、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等)、现金资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允许本账户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账户投资其他适合本账户品种,账户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 投资比例:股票类基金40%-60%,除股票类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占账户资产的40%-60%,包括债券基金、债券、货币基金、银行存款以及现金等。通过投资组合管理,本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为股票30%-50%,债券及其他投资50%-70%。

7. 投资风险: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等市场, 存在市场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六)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 账户名称: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7年04月01日

3. 投资目标: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货币式基金及其他货币式工具,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构建稳健的货币市场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投资回报。

4. 投资策略: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状况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汇率政策等因素的变化,把握利率走向;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据此调整债券投资组合长短期品种的比例;对发行债券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运营能力、管理层信用度、所处行业竞争状况等因素进行"质"和"量"的综合分析,并结合实际调研结果,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准确评价债券的信用程度,进行信用风险控制。通过上述方法,力求达到利息收入和资金运用效率的最大化。

5. 投资范围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投资范围是货币式基金、短期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适合本帐户品种,账户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6. 投资比例:货币式基金、短期债券、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工具0%-100%。

7. 投资风险: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等市场, 存在市场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七)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 账户名称: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10年05月18日

3. 投资目标: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和基金,在充分重视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创造稳定的收益。

4. 投资策略:本账户的投资理念是以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债券基金、固定收益证券进行分散投资,达到资金中长期增值的目的。采用投资策略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和相对价值判断等。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5. 投资范围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投资于债券型基金(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和可转换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货币基金)、存款和现金资产。

6. 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债券型基金50%-100%;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与现金资产0%-50%。

7. 投资风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 存在市场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八)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1. 账户名称: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10年05月18日

3. 投资目标:采取被动投资策略,通过跟踪基准指数,为投资者获取接近基准指数的投资回报。

4. 投资策略:本账户进行被动式股票指数化投资,以实现对股票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获得股票指数所代表的中国证券市场的平均收益率。谋求通过中国股票市场来分享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成果,力争在长期内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本账户的收益和风险于中国股票市场的整体收益和风险一致。

5. 投资范围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投资于股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货币基金)、存款与现金资产。

6. 投资比例:股票指数型基金85%-100%;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与现金资产0%-15%。

7. 投资风险: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市场, 存在市场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

(九)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1. 账户名称: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16年11月1日

3. 投资目标:本账户力求在追求资金安全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投保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稳定的投资回报。

4. 投资策略:总体思路为通过投资仓位的灵活配置,在波动率控制的基础上获得更高的绝对收益。操作原则:为大概率获取绝对收益而设立投资仓位;把握好风险偏好的变动,相应的调整投资思路;尽量从动态因素把握投资机会(行业景气度、估值提升等);主动寻找估值合理、改善明显变化的行业或公司;及时止盈,尽量避免大幅回撤;加强仓位控制,实现波动率控制。

5. 投资范围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权益类资产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以及各类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6. 投资比例: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固定收益类资产范围0%-95%;流动性资产比例不小于5%。

7. 投资风险: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等市场,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等风险。

(十)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1. 账户名称: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16年11月1日

3. 投资目标:本账户力求在追求资金安全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投保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稳定的投资回报。

4. 投资策略:总体思路为通过投资仓位的灵活配置,在波动率控制的基础上获得更高的绝对收益。操作原则:为大概率获取绝对收益而设立投资仓位;把握好风险偏好的变动,相应的调整投资思路;尽量从动态因素把握投资机会(行业景气度、估值提升等);主动寻找估值合理、改善明显变化的行业或公司;及时止盈,尽量避免大幅回撤;加强仓位控制,实现波动率控制。

5. 投资范围及主要投资工具:本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其中,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权益类资产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以及各类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

6. 投资比例: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固定收益类资产范围0%-95%;流动性资产比例不小于5%。

7. 投资风险: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等市场,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等风险。

(十二)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1. 账户名称: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 2018年1月8日

3. 投资目标与策略:总体上偏重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和配置,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灵活资产配置和精选个券,获取长期的资产增值,分享资本市场,尤其是权益市场的长期回报。

4. 投资范围及主要投资工具: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包括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等。

流动性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权益类资产:上市权益类资产品种: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5. 投资比例:权益类资产占委托资产净值0%-95%;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委托资产净值0%-95%;流动性资产比例不小于委托资产净值5%。

6. 投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具有较高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

三、投连资产的估值原则

投连账户的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一)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二)账户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三)产品持有的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估值;

(四)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在会商托管行后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投资账户业绩回顾

项目	成长型	平衡型	安益型	财富成长型	理财平衡型	省心安益型	债券稳健型	指数优势型	安赢慧选1号	安赢慧选2号	安赢慧选3号	安赢慧选6号
单位净值(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5520	2.2537	1.4585	1.6903	1.7286	1.4780	1.1042	0.7862	1.2050	1.1370	1.3440	1.7421
2019年12月31日	2.0301	1.9837	1.4403	1.3272	1.4685	1.4521	1.0840	0.6446	1.0886	0.9911	1.0742	1.1908
投资回报率(%)(年末累计净值/年初累计净值-1)												
2020年投资回报率	25.7%	13.6%	1.3%	27.4%	17.7%	1.8%	1.9%	22.0%	10.7%	14.7%	25.1%	46.3%
2019年投资回报率	27.4%	21.0%	1.8%	22.6%	15.7%	2.4%	4.1%	34.1%	4.3%	21.8%	17.7%	35.8%
2018年投资回报率	-20.9%	-10.6%	3.2%	-19.5%	-11.6%	3.3%	4.0%	-24.3%	-1.2%	-25.5%	-7.7%	-
2017年投资回报率	17.1%	8.6%	3.1%	16.1%	10.4%	3.4%	-0.2%	9.6%	5.5%	9.2%	-1.1%	-
2016年投资回报率	-11.7%	-1.4%	2.1%	-11.0%	-8.9%	2.2%	0.5%	-15.8%	-	-	-	-
2015年投资回报率	32.9%	18.1%	3.3%	33.6%	22.3%	3.4%	-0.6%	-31.2%	-	-	-	-
2014年投资回报率	16.3%	16.5%	4.5%	14.9%	18.5%	4.4%	1.5%	0.0%	-	-	-	-
2013年投资回报率	-1.5%	-1.4%	3.6%	6.0%	4.3%	3.6%	0.5%	0.0%	-	-	-	-
2012年投资回报率	4.9%	4.4%	3.7%	2.5%	4.0%	3.8%	-0.1%	-0.4%	-	-	-	-
2011年投资回报率	-24.8%	-11.6%	3.1%	-22.6%	-17.0%	3.5%	-1.5%	0.4%	-	-	-	-
2010年投资回报率	-5.1%	-0.4%	1.6%	-1.6%	-1.4%	1.6%	-	-	-	-	-	-
2009年投资回报率	59.9%	28.1%	1.2%	46.8%	38.0%	1.1%	-	-	-	-	-	-
2008年投资回报率	-47.9%	-33.3%	3.3%	-46.7%	-32.3%	3.1%	-	-	-	-